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

埇转用告字〔2024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五十九、六十二条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转用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6批次（增减挂钩）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。

二、拟转用土地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地块1：位于曹村镇左洼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：位于褚兰镇桂山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林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3：位于大店镇八里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4：位于大店镇三里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设施农用地、耕地，北至道路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5：位于大泽乡镇 兴隆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6：位于大泽乡镇 大韩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7：位于符离镇符北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8：位于符离镇杨楼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草地，北至草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9：位于夹沟镇夹沟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0：位于解集镇桥桂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裸岩石砾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1：位于解集镇云光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2：位于解集镇解集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3：位于解集镇桥桂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道路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4：位于栏杆镇安水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5：位于栏杆镇栏西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农村居民点、耕地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6：栏杆镇石相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7：位于栏杆镇栏东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8：位于栏杆镇石相村范围内，东至果园，南至果园，西至果园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19：位于苗庵镇李圩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农村居民点、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坑塘水面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0：位于三八街道三里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1：位于三八街道九里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2：位于三八街道九里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道路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3：位于三八街道九里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耕地、农村居民点，西至道路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4：位于三八街道三里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5：位于三八街道九里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6：位于三八街道三里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7：位于时村镇大蒲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8：位于杨庄镇苏湖村范围内，东至坑塘水面，南至林地，西至坑塘水面，北至坑塘水面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29：位于杨庄镇杜楼村范围内，东至坑塘水面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农村居民点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30：位于支河镇湾里村范围内，东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北至耕地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地块31：位于支河镇湾里村范围内，东至农村居民点，南至农村居民点，西至农村居民点，北至道路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三、拟转用土地面积

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6批次(增减挂钩)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，位于曹村镇左洼村，褚兰镇桂山村，大店镇八里村、三里村，大泽乡镇兴隆村、大韩村，符离镇符北村、杨楼村，夹沟镇夹沟村，解集镇桥桂村、云光村、解集村，栏杆镇安水村、栏西村、石相村、栏东村，苗庵镇李圩村，三八街道三里村、九里村，时村镇大蒲村，杨庄镇苏湖村、杜楼村，支河镇湾里村共涉及12个镇、1个街道的23个村，总面积0.833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215公顷（含耕地0.7234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0124公顷。

被转用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该批次用地均为农民自建房，不涉及补偿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转用土地上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本公告发布后，如因相关政策调整，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发布补充公告。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2月25日

（联系单位：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联系电话：0557-3681172）